IPE主题培训-1

2022.02.25

IPE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Institute of Public & Environmental Affairs

内容简介

关于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

IPE绿色供应链管理工具介绍（蔚蓝生态链、信息披露，GCA审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解读

企业如何借助IPE工具开展环境信息披露（PRTR与碳数据披露）

问题反馈与解答 **可在腾讯或B站留言提问，提供邮箱**

关于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

About Institute of Public & Environmental Affairs

➢ 关于 IPE About IPE

- IPE是谁？

-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成立于2006年，是官方登记注册的环保公益研究机构
- 使命：促进信息公开、推动多方参与，找回碧水蓝天， 守护地球家园
- 方法：通过推动环境信息公开，促进多方深度参与，建立公平的竞争环境，利用市场机制，实现环保优胜劣汰

IPE在做什么？

- ✓ 定期发布专业环境信息公开与研究
- ✓ 开发并运行蔚蓝地图环境信息数据库与两个平台，网站平台（蔚蓝地图网站)与蔚蓝地图APP
- ✓ 协助企业进行环境信息披露，提升环境管理能力，帮助公众、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形成良性互动
- ✓ 开发一系列供应链管理工具，协助开展绿色采购与绿色金融，帮助环境表现好的企业公平的竞争
- ✓ 科普生态环境保护与温室气体减排

2006 – 2022：蔚蓝地图持续关注环境数据

数据来源：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为主，包括水利、海洋、住建、工信、国土、发改、气象、林草，31各省及下辖市县**5000余**个数据源

01 政府环境监管 / 监察 / 监测

02 规划、限停产、环评

03 企业自行监测数据

04 经官方确认的企业投诉举报

05 企业披露的反馈及整改信息

06 环保、安全事故信息

公众开展环境监督的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五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国家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及其他重大环境信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等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

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IPE为何能收录到企业环境信息？——中国环境信息公开历程

2008年5月1日施行《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对政府环境信息公开提出要求，拉开了中国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化的序幕

2014 年1月1日施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全球首次实现大规模在线数据实时公开

2015年1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史无前例专章确立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对标世界先进水平

2006 年，蔚蓝地图环境数据库仅收集到 2000 条左右企业环境违规记录，2008 年通过公开渠道可以获取的违规记录数量上升到了 2.4 万条。经过十余年累积，截止2022年2月，蔚蓝地图收录企业环境监管记录225万余条，24亿条从官方渠道获取的企业环境数据。

披露主体：政府

与此相对照，中国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滞后于政府环境信息公开，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显著

——IPE推进绿色供应链、绿色金融，通过多方参与，促进中国企业更好的开展环境信息披露

➢ 蔚蓝地图数据库

企业环境信息
42亿条从官方渠道获取的企业环境数据
绿色供应链
环境大数据助力品牌实现供应链绿色转型
环境质量
每日百万条数据呈现全国水质和空气质量
蔚蓝地图数据库
收录官方数据服务于各个利益方
绿色金融
A股、港股上市公司环境数据全覆盖
气候变化
赋能绿色转型，迈向达峰中和
公众参与
百万级蔚蓝地图APP注册用户

IPE绿色供应链管理工具介绍

（蔚蓝生态链、信息披露，GCA审核）

蔚蓝生态链

协助品牌大规模追踪在华供应链的环境合规表现，识别环境风险，大幅提高供应链管理效率。

协助供应商更主动地履行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及时披露环境信息说明，成为品牌供应链环境管理平等伙伴。

蔚蓝生态链

截止2021年底，近百家国内外品牌采纳，协助追踪并管控在华供应链环境风险；超过1.67万家企业已经利用蔚蓝生态链追踪自身的环境表现；5000余家企业就生态环境处罚公开披露整改文件；近6000家企业通过绿色选择环境审核（GCA审核），验证整改有效性。

怎样使用蔚蓝生态链？

1. 注册企业账户
2. 关注自身环境合规
3. IPE收录环境信息，收到推送
   - 新的环境监管记录
   - 自动监测数据超标(仅适用于重点排污单位）
   - 企业自主披露环境信息
4. 自主披露整改信息，排放信息
5. 检索供应商环境表现，了解供应链环境风险

加入生态链，第一步

——注册企业账户

尚未注册的企业可以一起操作，

有问题直接留言提出

加入生态链，第一步——注册企业账户

加入生态链，第一步——注册企业账户

注意事项

使用能够正常接收信息的邮箱

验证码是发送到邮箱的

营业执照“加盖企业公章”，证明注册的账户确实能代表企业，且企业知情

客户或利益方可以有多个

符合要求会直接通过。
若营业制造不清晰，不合符要求，1-2 个工作日会收到反馈。

注册成功或不成功均会收到邮件提示

注册企业账户 Step 3，完成注册，加入生态链

后续企业自身与关注供应商的环境变化，均会发送到注册邮箱。

加入生态链后，在哪查看我的环境表现？

——账户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	▼最新监管记录年份	▼最新监管记录发布时间	▼监管记录数量	▼近3个月在线监测情况	▼企业反馈	▼GCA审核状态	▼最新审核关闭时间	PRTR	DETOX
1		拉萨	2020	2021-02-26	1	无数据	无	无	-	-	-

企业名称不可自行修改，若名称变更，请发邮件至gsc@ipe.org.cn

查看注册企业的环境信息

有违规记录如何操作？两种方式，信息披露 或 GCA审核

注意事项：

1. 选择信息披露或GCA审核，取决与企业或利益方要求。

2.信息披露上传文件后，IPE不审核，直接发布，后续无审核意见。资料上传后即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3.信息披露后，记录依然保留在IPE网站，但“企业表现”栏目可以看到披露信息。

有违规记录如何操作？两种方式，信息披露 或 GCA审核

绿色选择审核（ GCA审核），指由加入绿色选择倡议的**环保组织参与监督审核全过程**，以企业**符合法律法规**为基本要求，按照绿色选择审核标准进行，且**审核报告公开**并持续**接受各方监督**的第三方环境审核。

通过GCA审核，经IPE或第三方审核机构验证整改有效性后，IPE将从前台隐去企业曾经发生的环境违规记录，即“记录撤除”。

GCA 审核整体流程：

1. GCA审核-第一步，在线填写情况说明
2. 收到IPE审核意见（3个工作日左右），有邮件提示，在IPE账户查看GCA审核方式与具体审核意见
3. 文件审核：根据意见，在GCA审核第二步，补充上传资料，IPE编制审核报告

   现场审核：聘请符合要求的第三方审核去企业现场，针对违规记录及企业整体环境管理现状进行审核，整改后审核机构出具审核意见
4. 以上两种方式，审核资料齐全后7个工作日完成GCA审核，IPE网站隐去记录

第一步，情况说明注意事项

- **情况说明是判断审核方式的重要依据，请认真填写。**
- 多条记录若只反馈一条，审核人员**只针对反馈的内容**出具审核意见。
- 若记录发生时间久远，人员更换，无法找到原始信息，不了解当时情况，请在第1、2个单元格中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写明，在第3个单元格“整改详述”描述目前的**环境合规状态**，如环评批复、验收情况，排污许可等。
- IPE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作为记录唯一性判定依据，若多条记录实为同一事件，请在情况说明里写明。
- 情况说明请**加盖企业公章**上传。不要盖财务/合同章。

首页/我的绿色选择 企业用户

账户管理 数据填报及追踪 我的关注 GCA审核 信息披露 培训测试

GCA审核操作指南

环境监管记录 收起

第一步：在线撰写并上传《情况说明》

第二步：整改支持文件上传 第一步完成后，才能进行第二步

第三步：在信息披露提交列表查看审核意见

第四步：接收记录撤除提示邮件，记录从前台撤除

文件提交列表

序号	日期	推动利益方	来源	文件类型	文件材料	状态	审核意见
1	2022-02-25		GCA审核	环境监管记录情况说明	key biodiversity areas – version 1.0–2019.pdf	待审核	

按照栏目名称上传对应文件，对文件命名

企业完成信息披露或GCA审核完成后，如何查看？

IPE公告——每一份企业反馈或GCA审核报告，都会形成一条IPE公告

企业表现——输入企业名称，查看企业反馈

操作过程有疑问怎么办？

绿色供应链-GCA审核栏目
查看信息披露与GCA审核操作指南

任意页面右下角——在线客服

中国环境信息公开历程新篇章

2008年5月1日施行《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对政府环境信息公开提出要求，拉开了中国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化的序幕

2014 年1月1日施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全球首次实现大规模在线数据实时公开

2015年1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史无前例专章确立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对标世界先进水平

2022年2月8日施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中国企业环境信息披露进入了全新的时代-企业自主披露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2022年2月8日正式施行

目的与主体责任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加强社会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办法。——规范依法披露要求

第三条 生态环境部负责全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组织、指导、监督和管理。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明确监管部门

第四条 企业是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责任主体。——强调责任主体

第二十八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明确处罚条件

披露主体

（一）重点排污单位

（二）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三）上年度存在相关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

（四）上年度存在相关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

第八条 上一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披露环境信息：

（一）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的；

（三）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

（四）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

（五）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吊销生态环境相关许可证件的；

（六）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的。

制定企业名单的程序和期限

第十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之日起，纳入企业名单。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自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后，纳入企业名单，并延续至该企业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后的第三年。

上市公司、发债企业应当连续三年纳入企业名单；期间再次发生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的，应当自三年期限届满后，再连续三年纳入企业名单。

对同时符合本条规定的两种以上情形的企业，应当按照最长期限纳入企业名单。

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确定本年度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布。企业名单公布前应当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限不得少于十个工作日。

披露内容与时限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第十二条 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二）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

（三）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四）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

（五）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六）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七）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第十三条 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年度环境信息时，应当披露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环境信息。

第十四条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披露年度环境信息时，除了披露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环境信息外，还应当披露以下信息：

（一）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因；

（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实施情况、评估与验收结果。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15日前披露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环境信息。

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以下环境信息：

（一）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撤销等信息；

（二）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三）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的信息；

（四）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信息；

（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协议信息。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企业在企业名单公布前存在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环境信息的，应当于企业名单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本年度企业名单公布前的相关信息。

IPE也会持续关注，并通过生态链形式推送相关信息。

问题 1. 政府名单尚未出台，如何判断自己是否可能被纳入？

蔚蓝98765 IPE公告 NEW 法律声明 蔚蓝地图APP ENGLISH

IPE

首页 环境地图 气候变化 企业表现 绿色供应链 绿色金融 研究报告 关于我们

绿色证券

7422

关注上市公司数量

输入上市公司关键字或代码查询其下属企业的环境表现

001.00

上市公司 关联企业

中国石油 搜索 导入检索名单

监管记录 自行监测数据 企业反馈 排放数据 条件筛选

关联企业监管记录年份，罚款金额

查看全部企业监管记录

编号	股票代码	简称	上市公司全称	行业	监管记录最近年份	记录数量	
1	601857	中国石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2022	320	展开关联企业
2	00857	中国石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2022	417	展开关联企业

问题 2. 我可能被纳入依法披露名单，现在可以做什么？

- 注册企业账户，使用生态链**追踪**自身与**子公司**的环境动态变化，发生违规**及时开展依法披露**，追踪依法披露的执行情况
- 借助数字化核算平台**开展温室气体核算**，节省时间与经济成本，摸清家底，披露温室气体排放信息，逐步建立自身的碳管理系统
- 披露污染物排放与转移登记（PRTR），**提高**污染物排放数据核算和**披露的效率和准确度**，为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做好准备。

污染物排放与转移登记（PRTR）与碳数据核算与披露